

耶穌會的復興

雷敦蘇

前言

2014年8月7日耶穌會要慶祝修會的正式復興兩百周年。復興表示修會曾經被解散。其實，於1773年7月21日教宗寫一封信解散耶穌會。看起來事情非常簡單，不過仔細觀察歷史，我們發現修會被解散的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清楚，其恢復也不是那麼簡單。本文以當時英國省的資料為主要考量，來補充解散到復興之間的那段歷史。

耶穌會是否被解散？

教宗1773年的信函看起來非常嚴肅，但實際上討厭耶穌會的人很不滿意。首先，教宗把信函的地位降低，從原來準備的訓諭(Bull)到比較簡單的信函，其次他沒有用自己的權威來實行信函的條款，且要求「所有基督宗教君王以自己權力範圍之內，採取措施使此封信函充實實踐。」¹因此信函未被公布之前就無效，比如在比利時的列日(Liège)法國耶穌會士 Clorivière 神父準備發末愿²，雖然修會已經知道教宗寫此封信，但神父於8月15日發愿。教宗的信三天之後於8月18日在羅馬被公布，於9月7日才在比利時公布。

¹ “We exhort all Christian princes to take measure within their powers to see that this letter of ours has full effect.” McCoog, p. 310.

² Clorivière 於1756年在法國入會，1763年轉到英國省。

俄國皇后由 1772 年起得到波蘭—立陶宛東部，即白俄羅斯、烏克蘭、波羅的海三小國，當時全部可稱為白俄³。雖然俄羅斯本國為東正教國家，白俄地區天主教徒不少，而且耶穌會辦學校與教堂，皇后不願意打擾此地區的治安，因此禁止解散耶穌會。白俄的會士變成復興後耶穌會的核心。

當時列日是獨立城市，統治者是一位主教，他也不想解散耶穌會，所以允許神父們繼續辦學校，而且於 1776 年教宗把學校提高為宗座學院⁴。因此，神父們能繼續住在一起過同樣團體生活，唯一的區別是他們被稱為教區神父，而且不可以接受初學生。

除了這些團體，也有其他神父修士繼續工作如初，像在英格蘭與愛爾蘭大部分會士早分散工作，而且按照英國的法律，耶穌會是不合法的組織。代理主教們個別讓耶穌會士知道教宗解散耶穌會的信，他們都接受、簽字並服從代理主教。在代理主教之下⁵，神父們繼續工作，也有修士協助他們，於 1776 年和 1795 年他們的代表在倫敦開會⁶。

英國省的耶穌會士在全歐洲是最能夠保持他們的團體的精神，這是特別由於列日學院的緣故⁷。第十八世紀中葉，英國耶穌會有三間學校在比利時，小學與中學在 Bruges，神哲學院在列日。1773 年奧地利皇后關閉中小學，把耶穌會士趕走，他們就去

³ 在第十八世紀不同時代，俄羅斯開始統治這些地區。

⁴ McCooG, p. 23. 由於天主教在英國受到迫害，本校的中小學部分先建立在法國的 St Omer，法國把耶穌會趕走，學校搬到 Bruges，1773 年與列日神哲學院合併；法國軍隊入列日後，學校於 1794 年搬到英國的 Stonyhurst，中小學仍在那裡。之後，神哲學院搬到牛津附近，然後到倫敦，現在的名稱是 Heythrop，屬於倫敦大學的一個學院。

⁵ 當時英格蘭沒有正式的主教。

⁶ McCooG, p. 23.

⁷ 這兩端的資料都參考 Whitehead, pp. 127-149.

列日，列日的君王主教也必須「解散」耶穌會，但讓神父們繼續辦他們的學校，也歡迎他們的中小學。在列日時期，耶穌會士保持他們團體精神，又改進他們教育課程，又推動靈修生活。這些都協助他們不僅恢復修會，但也提供新的教育。1586 年耶穌會公布的教育制度改變歐洲教育，不過此制度未適應啓蒙時代的新精神與科學研究，比如當時不許十八歲以下的人研究科學。在列日 1773 年前的學院提供科學的教育，而且君王主教非常鼓勵這點。從 1762 年後，這學院也給附近的青年唸哲學與科學的機會，當時列日地區內沒有大學。1773 年中小學來了，而且現在不在耶穌會名義下，所以不必受到過去的限制，因此，神父們把科學放在中學的課程內。他們那樣做的一個原因來自附近的英國天主教女學校。英國天主教女學校創立於 1616 年，於 1770 年起有新的校長 Mary Christina Dennet (1730-1781) 修女。她提供新的課程包括語言、歷史、地理學、天文學、數學、會計學、繪畫等。她與當時的列日學院院長 John Howard^{*} (ob 1783) 神父都來自英格蘭同樣的地方，兩位在靈修、教育等方面一起合作。

列日的神父們共同決定保持團體生活與規定，Howard 神父得到列日主教書面的支持、列日主教參議會的書面許可，也請英國貴族邀請教宗寫書面的證書。雖然神父們不可以稱自己為耶穌會會士，但在臨終時 Howard 神父仍強調必須保持依納爵靈修與理想。從學院用的祈禱手冊，我們也知道神父們繼續特別慶祝耶穌會聖人如同以前一樣。

耶穌會的復興

* 實際上他姓 Holme，當時很多英國神父必須用假名。

修會初步的恢復也是在第十八世紀，於 1774 年教宗允許白俄的會士繼續過耶穌會的團體生活，不久之後也允許他們開初學院，1783 年教宗也承認新的代理總會長的選舉。1793 年帕爾馬的君主祈求俄國皇后派三位耶穌會士到他的地區，教宗許可，年底前他們來了。七年後，撒丁島國王請教宗允許耶穌會士重新辦理他們原來的學校，教宗同意了，所以到了 1804 年，有 29 位會士在撒丁島正式屬於白俄的總會長。雖然修會已經恢復了，但教宗的意見比較多是口頭或不太公開地同意，使得修會在法律上的地位仍不清楚。

比較清楚的文章要等教宗 1801 年 3 月 7 日給俄國耶穌會會長的一封信封。教宗允許修會正式運作，不過只限於俄國邊際之內，口頭他也擴大此許可。1804 年 7 月 30 日，教宗正式擴大此許可到義大利南部⁹。1814 年 8 月 7 日，教宗正式恢復修會，年底前就歡迎總會長回到羅馬。

比較有趣的事情是修會模糊不清的狀況。於 1783 年，列日學院院長寄信給白俄會長，求會長允許他屬於在白俄內的耶穌會。當時，會長不敢接受他。教宗 1801 年的信給英國會士更多希望，所以 Strickland 神父當年寫信到白俄，也給羅馬寫信，甚至原來屬於英國省的美國神父請 Carroll 主教（他原來也是耶穌會會士）協助他們。1802 年 10 月 12 日，總會長 Gruber 神父給倫敦的 Strickland 神父回信，告訴他教宗口頭允許總會長接受俄國國外的會士，只不過不允許他們開正式的會院¹⁰。第二年，總會長選

⁹ 當時義大利南部的正式國名為 Kingdom of the Two Sicilies 兩西西里王國。

¹⁰ 正式的會院 Professed House，即為發末愿神父所住的會院。當時英國會士辦學校，從英國的法律角度他們也不合法，因此甚至總會長的允許不能太公開建立會院，只有一位代理主教敢承認他們為耶穌會士。

Stone 神父為英國省的省會長，因此英國省於 1803 年 3 月恢復運作，新省會長邀請原來會士重新發願，恢復耶穌會的身分¹¹。唯一的條件是他們不可以穿會士的服裝，除非英國政府允許，而當然英國政府不可能允許。

雖然省復興了，但其法律的基礎仍引起疑問，有的會士不敢回來，除非教宗書面表達他的意思，他們怕再次被解散。願意回來的大部分會士在 1806 年前已經回來了，包括兩位蘇格蘭神父，一位愛爾蘭神父以及四位法國神父，法國籍的神父包括 Clorivière¹²。有些會士等到 1814 年才回來，不過甚至那個時候有些未回來。除了怕修會地位未確定之外，有些會士也有其他理由不敢回來。像美國有兩位主教，雖然願意回來，但爲了不給教會麻煩，他們就不回來。不過，其中一位 Carroll 主教協助其他耶穌會士，曾經建立喬治敦大學，讓耶穌會負責¹³。在十八世紀的英國天主教不能公開運作，不少神父躲藏在某些教友家偷偷地工作；到了修會復興的時候，他們年齡已經大了，而且習慣他們當時的生活，甚至回到修會不願意改變生活的模式，因此不回來。有一位神父負責學院的財務，無法離開這種工作，所以很難符合修會的貧窮願，因此爲了大家的好處，他以教區神父的身分繼續他的工作。Holt 神父形容這狀況如下：

¹¹ 英國省輔理修士保存一個秘密甜點叫做 Menschikov 來自白俄時代一位輔理修士的創意。

¹² 於 1805 年他回到英國省，雖然當時在法國監獄裡，1809 年被釋放成爲法國耶穌會的院長與初學導師。

¹³ Carroll 於 1784 年被封爲美國代理主教，於 1789 建立 Georgetown 喬治敦大學，同年被命爲 Baltimore 教區第一位主教，第一批學生於 1792 上學，1817 年大學給首次學士學位。參閱 Morrissey, p. 140. 以及 <http://www.georgetown.edu/about/history/index.html> 喬治敦大學的教育受到列日學院的教學影響，有些老師曾經在列日教過書，有些學生是去列日學院學生的親戚。

1773 年的 270 位英國省耶穌會會士有 36 位（若加上 Clorivière 神父有 37 位）回到修會；1803 年 5 月英國省復興時，有約 200 位已過世；其他 33 位到了 1814 年有約 31 或 32 位仍活著，其中 20 或 21 位回來了，只有 11 位沒有。¹⁴

這說明原來屬於修會的會士如何回來修會；下面也談新人如何入會。

白俄的耶穌會於 1801 年開新的初學院在拉脫維亞的 Dunaberg (Daugavpils)，歐洲各地的人可以去那邊入會，當然大部分來自當時的白俄地區¹⁵。1803 年 9 月 26 日英國省開始接受初學生，不過在英格蘭的四位代理主教，只有一位允許修士升神父，而他只能接受來自他地區的人。其他代理主教就不承認這些人是修士，也就是說不承認他們是耶穌會會士。1804 年五位愛爾蘭人進入英國的初學院，其中兩位於 1806 年發願，不過為了讓他們正式在耶穌會升神父，1808 年他們離開英國往西西里的修院，因為這樣他們回到愛爾蘭的時候，主教們不能懷疑他們的身分。1814 年 3 月，其中一位 John Kenney 與英國政府主任秘書 Robert Peel 談話的時候強調全國，包括殖民地，只有六位耶穌會士，也就是說不能算英國省的會士為正式會士¹⁶。Kenney 的說法強調法律的角度，而且在未來與政府溝通的時候，愛爾蘭的會士強調他們只是分別在愛爾蘭工作，甚至有幾位住在一起不能算為正式的團體。英國耶穌會士用同樣的說法，或更小心，因為不願意讓政府有藉口把他們趕走。英國初學以及修會的正式存在必須等到 1829 年才實踐。當年元旦，教宗寫信特別說明耶穌會在英國可以存在

¹⁴ Holt, p. 258 不過為了讀者的方便，我重新編輯這段，不是按字翻譯。

¹⁵ Lighthart, p. 12.

¹⁶ Morrissey, p. 102.

¹⁷。不過當年英國政府通過的天主教解放法第 28 條禁止耶穌會在英國存在¹⁸。實際上政府不施行這條款，但在法律上至到今天英國耶穌會的財團法人名是：Trustees for Roman Catholic Purposes「為天主教目的的受托人」而不是耶穌會。

美國神父原來也屬於英國省，因此有些美國的原來耶穌會神父想加入英國省，但新省會長不許他們，因為他的範圍限於英國跟英國的殖民地，而美國已經獨立了，因此有十一位於 1804 年加入白俄省。Carroll 主教選其中一位當院長，並於 1806 年 10 月在喬治敦開初學院¹⁹。

修會復興的時候不一定能恢復原來的財產，像羅馬的 Gregorian 大學已經變成政府的財產，巴黎的耶穌會教堂也不再恢復法國耶穌會士使用，但有些地方耶穌會恢復原來的教堂，像羅馬的耶穌教堂與聖依納爵教堂。不過，在愛爾蘭重建的耶穌會能恢復舊會的錢，因為老會士保存傳達。

在法國，法國政府就拿走耶穌會的一切財產，但按照教宗 1773 年的信，財產應該歸於神父們或教區的使用。因為神父們變成教區神父，他們可以有自己的財產，因此他們就能保留一些錢。這點說明為甚麼愛爾蘭耶穌會士在修會復興時能恢復他們的財產。不過，英國省不只是保留一些財產，即列日學院，也保留債務。由於政府的迫害，耶穌會不敢投資國內的銀行，1757 年法國省請英國省協助他們為一位 La Valette 神父投資的錢。La Valette 相信錢會回來，但後來英國戰船攻擊法國商船，使 La

¹⁷ McCooog, p. 279.

¹⁸ McCooog, p. 279 Act for the Relief of His Majesty's Roman Catholic Subjects 平常稱為 Catholic Emancipation.

¹⁹ McCooog, p. 274.

Valette 無法還債，英國省丟了大部分他的錢²⁰。結果英國耶穌會士從英國各地的教友借錢還債，在未來他們必須還給那些英國教友。因此，甚至於 1804 年英國耶穌會士仍有債務，到了 1806 年，大部分已經付完了²¹。因此從這點可以看耶穌會英國省從財產方面一直運作。

耶穌會復興的歷史與政治背景

雖然耶穌會在法國大革命前已被解散，但法國大革命的政治影響使得很多人期待過去的社會制度能夠恢復。革命的迫害，戰爭與無神論使得法國恢復國王，西班牙，義大利各國等地區都希望恢復革命時代之前的政治體系，因此耶穌會的復興符合當時政治的趨向。

在歷史上，耶穌會不是第一個被解散的修會，1773 年之後也有過，而且教會永有此權力。像十九世紀有非常多新的修會，有的只有地區性或某特定工作為目的才存在，到了現在人數太少，教會會合併或解散。教宗 1773 年的信已提到幾種歷史上修會被解散的例子²²。不過，像耶穌會的例子仍然很特殊，過去只有聖殿軍事修會遇到類似的名譽，但差別在於耶穌會仍能復興，聖殿會沒有。其實，被解散的時候，不少會士覺得只是暫時的步驟，他們期待修會能復興，這是為甚麼愛爾蘭神父特別安排修會的財產能傳到下一代，英國的神父繼續他們的工作，甚至住在他們辦的學

²⁰ Holt, pp. 38-9.

²¹ Holt pp. 50-51. 不過，按照本人所記得，英國省到了 1980 年代仍在給 Stonyhurst 附近的居民一小筆錢，說是由於 Lavalette 時代每年應該付的利息。到今天這些債務全部結束了。

²² McCog. 298-300 教宗強調每次解散修會，教宗會慎重地檢查，決定，但不一定會跟隨檢查委員會的建議，也平常避免司法制度，也不給被解散的修會機會訴訟。

校。Clorivière 在修會快被解散仍發願，證明會長們覺得修會有一個未來。

被解散的理由：未來的教訓

爲了教會的和平，教宗解散耶穌會，但爲了教會的使命，教宗也恢復耶穌會。當然有的人會想了解耶穌會的毛病，認爲除非有毛病，教宗不會解散修會。不過，這種看法不一定對，而且各種證據證明全修會沒有毛病，比較多是那些願意迫害教會的政治人物想先解散耶穌會，因爲是一個與教宗直接聯合的國際修會，然後可以將國內的教會順服於國王權下。他們成功了，但後來國家也把國王趕走，更徹底地走無神論的路線或控制教會的方向。法國軍隊甚至把教宗逮捕，讓不接受他神權的英國政府覺得太過份，打算釋放教宗。

其實，當代的耶穌會會士也討論修會是否有毛病，其中最著名的論說是 Giulio Cordara SJ (1704-1785)的小論文「關於耶穌會的解散」。作者寫他的論文於 1779 年前後²³，他死於 1785 年，而且他是歷史學家，常住在羅馬，因此知道很多內部的事情。他討論敵人所提的毛病，承認有個別的例子可以證明曾經有會士不符合標準，但整體來說他不認爲這些能算爲解散修會的理由。反而他覺得天主願意解散耶穌會，因爲會士太驕傲，把入耶穌會的聖召當作天主最大的恩典，常讚美他們的修會²⁴。更嚴重他們特別驕傲，因爲耶穌會在受貞潔聖愿方面超過其他修會²⁵。Cordara 覺得

²³ 在結論中他說他已經超過七十四歲，因此應該在 1779 年 12 月 16 日或 17 日前。
Cordara, p. 187.

²⁴ Cordara, p. 178-82.

²⁵ Cordara, p. 182-3.

天主自己決定修會的解散，也批評那些神父認為復興的時刻快到了，不過他的論文的最後一段說：「不過耶穌會按時會從糞土中重新起來，天主聖意會讓他復興至到世界的終結」²⁶。

也許最重要的教訓並不在於耶穌會是否有毛病或個別的神父有沒有犯罪，或太驕傲等，因為這些都不是重點，而且如菲律賓樞機主教 Sin 樞機會經說過：「Sin is always with you 罪永在你們中間」。也許，重點就是教會的國際身分。

耶穌會是國際組織，不像其他修會常以某修院為母院，但範圍平常比較少。中世紀的道明會與方濟會有中心在羅馬，不過他們的會院沒有耶穌會那樣中央化的制度。政府要求教宗解散耶穌會，因為他們不喜歡國際組織，寧願自己控制教會；教宗恢復耶穌會，因為天主教的國際身分是教會不可否認的特點之一。耶穌會當然要努力在地區工作，不願意得罪當地的主教或國家領導，但仍保持一個國際角度，不可以分散於當地的需求而已。在英國的幾百年的迫害中，耶穌會很明顯地保持對教宗合一的信仰。也許政府不喜歡，但天主教的這國際幅度是教會永遠的特點，政府想強調自己國內的角度無法成功。政治制度能過去，但天主教會留到歷史的終結。若耶穌會能幫助教會的國際幅度，那麼這修會仍有價值，若不能，教會一定會找到其他方式保存這點。因此，耶穌會的解散與復興證明天主教國際制度來自天主聖神，政治勢力無法禁止他。

結論

²⁶ Cordara, p. 187: "Yet the Society will rise up from the ashes in its good time. Restored by the divine will, it will remain until the end of time."

1773 年前耶穌會最有名的工作是他的學校，但到解散時，耶穌會教育已經不符合時代。修會在英國復興時已經找到新的教育制度，因此修會的復興不是完全像過去一樣。今年修會慶祝復興時，也必須考慮，是否過去制度或作法符合新世代，比如過去常強調省的獨立性，但也許在今天的全球化世界，耶穌會比較必須相似無疆界醫師團。總會長邀請全修會在聖神領導下，重新發現我們如何能給教宗與全教會更適當的服務，繼續聖依納爵的夢想：愈顯主榮。

參考書目

1. Bazin, R. (ed.), *Pierre de Clorivière: Contemporain et juge de la révolution 1735-1820*, Paris: J de Gigord, 1926.
2. Cordara SJ, Giulio C. (Murphy SJ, John P. tr.), *On the Suppression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 contemporary account*, Chicago: Loyola Press, 1999.
3. Holt SJ, Geoffrey, "The English Province: The Ex-Jesuits and the Restoration (1773-1814)", in McCoog (ed.), *Promising Hope*, 219-258.
4. Holt SJ, Geoffrey, "The Fatal Mortgage: The English Province and Pere Lavalette", in McCoog (ed.), *Promising Hope*, 37-54.
5. Lighthart SJ, C.J. (Sikkerman SJ, Jan tr.), *The Return of the Jesuits: The life of Jan Philip Roothaan*, London: T. Shand, 1978 [1972].
6. McCoog SJ, Thomas M. (ed.), *Promising Hope: Essays on the suppression and restoration of the English Province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Jesu, 2003.
7. McCoog SJ, Thomas,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in McCoog (ed.), *Promising Hope*, 1-26.
8. McCoog SJ, Thomas, "Afterword" in McCoog (ed.), *Promising Hope*, 273-279.
9. Morrissey SJ, Thomas, *As One Sent: Peter Kenney SJ 1779-1841: His mission in Ireland and North America*, Dublin: Four Courts, 1996.

10. Whitehead, Maurice, "A Prolific Nursery of Piety and Learni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rporate Identity at the Académie Anglaise, Liège and at Stonyhurst, 1773-1803," in McCoog (ed.), *Promising Hope*, 127-150.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